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用书

GAO XIAO FA XUE ZHUAN YE HE XIN KE CHENG JIAO XUE YONG SHU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案例·法规·试题

主编：程荣斌 姜小川

中国法制出版社

案例 ◯ 经典案例回眸

◯ 教学案例解析

试题 ◯ 近年司考真题

◯ 名校考研真题

D922.1

31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用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案例·法规·试题

主 编：程荣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姜小川(中央党校政法部法理室主任，
北京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编委会成员：(按拼音排序)

程 雷	何遐祥	刘 静
马 特	彭海青	叶良芳
杨树兴	袁文峰	周俊鹏
朱同宇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案例·法规·试题/程荣斌,姜小川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6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用书

ISBN 7-80226-146-5

I. 行... II. ①程... ②姜... III. ①行政法-中国-高等学校
-教学参考资料②行政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1②D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1140 号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用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案例·法规·试题

XINGZHENGFA YU XINGZHENG SUSONGFA ANLI · FAGUI · SHIT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版次/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16.125 字数/373 千

2006 年 6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146-5

定价:2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2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在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教学中，除了教材，还需要哪些辅助资料呢？怎样的辅助资料才能最好地满足教学需要呢？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对法学院、院校法律系、高校师生进行了广泛的调查。通过调查，发现教学中需要的辅助资料无外乎三个：一是案例，二是法规，三是试题，但是，现在的教辅用书要么是专门的案例，要么是专门的法规，要么是专门的试题，这样，就造成在一门课中，有时需要好几本教辅用书才能满足需要，增加了学生的负担。

基于以上调查，为了更好地满足法学教学需要，我们组织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湘潭大学等高校的教师、博士编写了这套丛书，本书的第一部分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学博士袁文峰编写。

本套丛书参照普遍使用的高教版、北大版、人大版等核心课程教材，紧扣教育部制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进行编写。每本书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 案例 分为经典案例回眸和教学案例解析。经典案例回眸汇聚经典案例，扩展知识面，提高理论素养；教学案例解析密切联系知识点，适应教学所需。

第二部分 法规 分为主体法律和相关法律法规。主体法律是相应课程对应的主体法律；相关法律法规是在教学过程中需要用到的主体法律之外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部分 试题 分为自测试题、司考真题和考研真题。自测试题是一套完整的自测用的试题，用于检测掌握知识的实际程度；司考真题收录了近两年司法考试的真题，方便读者对照司考检测自己掌握知识点的水平；考研真题为读者提供著名高校历年考研真题，帮助读者有针对性地备考。

本书的特点在于全面、实用，在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教学中，在教材之外，只要再有本书，就能基本满足教学所需。

衷心希望本套丛书能够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育提供帮助！

目 录

第一部分 案 例

经典案例回眸

1. 是阳光普照，还是电闪雷鸣？
——刘燕文诉北京大学案（1999） (3)
2. 完善听证进程中的里程碑
——乔占祥诉铁道部（2001） (17)
3. 信赖保护原则的德国之源和中国之流
——德国安募金案（1956）和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案（1999） ... (29)
4. 比例原则在我国的运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规划局诉黑龙江汇丰实业发展有限
公司行政处罚纠纷案（2000） (39)
5. 法治行政与市场转型
——益民公司诉河南省周口市政府等行政行为违法案（2005） ... (49)

教学案例解析

1. 丰祥公司诉上海市盐务局行政强制措施案
——本案中上海市盐务局有没有行政执法权（是不是本案
的合法行政主体）？ (68)
2. 溆浦县中医院诉溆浦县邮电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邮电部门是不是行政主体？本案是不是属于行政诉讼？ (73)
3. 点头隆胜石材厂不服福鼎市人民政府行政扶优扶强措施案

——福鼎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鼎政办（2001）14号文件，在取得行政相对方、本案第三人福建玄武石材有限公司同意后，是对其同时是对第三人业务所作的非强制性、不直接产生法律后果的行政指导性文件吗？被告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原告不撤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应当作出何种判决？……………（77）

4. 黄梅县振华建材物资总公司不服黄石市公安局扣押财产及侵犯企业财产权案

——本案中的买卖合同是否涉及诈骗？如何界定“非法插手经济纠纷”和“行使侦查权”？……………（80）

5. 再胜源公司诉上海市卫生局行政强制决定案

——脐带血是否属于献血法及有关行政规章的调整范围？卫生局依照献血法及有关行政规章对再胜源公司采集、储存脐带血的行为是否有管理职权？……………（83）

6. 黄某诉劳动局请求撤销不予退休的行政决定案

——以下冲突属于法律规范的何种冲突？在本案裁判中，法院是否可以对应当适用何种规范性文件作出裁判？如能的话，依据何种法理应当适用哪项文件？……………（89）

7. 丰浩江等人诉广东省东莞市规划局房屋拆迁行政裁决纠纷案

——广东省东莞市规划局的行政裁决依法是否成立？……………（92）

8. 何文良诉成都市武侯区劳动局工伤认定行政行为案

——上班铃过后进入车间工作前，到厂区内的厕所小便，几分钟后倒在厕所的地上不省人事，抢救救治无效死亡的算不算工伤？……………（96）

9. 黄金成等25人诉成都市武侯区房管局划分物业管理区域行政纠纷案

——在“中央花园清水河片区”原有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公司进行管理的情况下，武侯区房管局有无对此地进行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的行政职权？……………（99）

10. 罗边槽村一社不服重庆市人民政府林权争议复议决定行政
纠纷上诉案
——当事人已经签字，但主持调解的机关没有盖章的林权
调解协议是否有效？……………（105）
11. 沈希贤等 182 人诉北京市规划委员会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纠纷案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是否是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的必经程序？《卫生系统实验动物管理暂行条
例》适用于本案吗？……………（110）
12. 王祺国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治安行政处罚上诉案
——本案中杨浦公安分局于 2004 年 7 月 6 日对王祺国作
出沪公杨行第 2-20040242 号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复
处理的行为？杨浦公安分局对 1999 年发生的案件于
2004 年，时隔五年重新认定并作出处理，该行为受
不受时效的拘束？……………（113）
13. 石某某诉某市建设局请求撤销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案
——行政复议的期限多长才算合适？市法院在 8 月 30 日
驳回石某的起诉后，是否应当受理石某于 11 月 13 日
提起的同一个诉讼？……………（115）
14. 包更生诉人行上海分行上诉案
——行政诉讼中的诉讼标的应当是物还是行为？……………（119）
15. 念泗三村 28 幢楼居民 35 人诉扬州市规划局行政许可行为
侵权案
——侵犯相邻权为何提起行政诉讼？本案的焦点问题是什么？…（126）
16. 彭学纯诉上海市工商局不履行法定职责纠纷案
——对医院院长事迹介绍的电视节目能不能算作医疗广告？
被告接到原告的投诉后，已积极进行调查，将节目内容
录制成了光盘交给原告本人，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了原告，
只是法律定性错误，被告是不是已履行了法定职责？……（130）
17. 宜昌市妇幼保健院不服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

定案

——宜昌市妇幼保健院是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的对象？捐赠和回扣有何区别？本案中的案卷瑕疵的法律后果是什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中的“较大数额的罚款”具体数额应是多少？……………（133）

18. 尹建庭诉株洲市教育局案

——教委发出的文件是否是具体行政行为，即法院是否应受理本案？文件中关于限聘的规定是否违法？……………（137）

19. 冯彩云寻子案

——本案中寻子的母亲是否具有原告资格？……………（142）

20. 杨宝玺诉天津服装技校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学校没有直接向其准予毕业的学生发放毕业证书是否构成违法？服装技校未及时向原告颁发毕业证的行为产生于其归属于纺织集团之前，纺织集团是否应当承担一定的责任？……………（144）

21. 张建彬诉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取消学籍上诉案

——女儿失踪，父亲能否作为代理人提起诉讼？……………（147）

22. 宋莉莉诉宿迁市建设局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裁决案

——拆迁人委托的评估公司的所作的评估价格能否成为建设局作出裁决时的依据？……………（152）

23. 路世伟不服靖远县人民政府行政决定案

——靖远县人民政府作出的靖政发（1997）134号《关于县服装刺绣厂破产后财产处理的批复》和作出的靖政发（1999）172号《关于撤销对县服装刺绣厂破产后西街厂区财产处理批复的决定》，这两份文件以及带来的处理过程为何是违法的？是属于何种违法形式？……………（155）

24. 周凤林诉定边县人民政府宅基地确权案
——本案是否属于重复起诉？从法律的角度看，法院应当怎么办？…………… (160)
25. 河南种子案
——法官能否在判决书中宣告地方性法规无效？…………… (163)
26. 姜济庸、姜淑风、姜淑媛诉衢州市文化局不履行文物保护鉴定职责行政争议案
——法院在的履行之诉中，其作出行的内容应当具体到何种程度？…………… (166)
27. 苏志路等 31 人诉北京市房山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在区房地局已撤销 9 月 24 日的处罚决定，苏志路等 31 人依然请求法院撤销该处罚决定、责令区房地局继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下，法院应当如何处理？在我国，诉讼请求能对法院形成有力的制约吗？…………… (169)
28. 王丽萍诉中牟县交通局行政赔偿纠纷案
——中牟县交通局应否负行政赔偿责任？为什么？…………… (172)
29. 尹琛琰诉卢氏县公安局 110 报警不作为为行政赔偿案
——什么是行政不作为？本案中打电话报警的并非是原告本人，卢氏县公安局为何应当进行行政赔偿？…………… (176)

第二部分 法 规

主体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81)
(2004 年 3 月 14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190)
(2005 年 4 月 27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节录）…………… (212)

(2000 年 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26)
(2003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47)
(1996 年 3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62)
(2005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289)
(1997 年 5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98)
(1999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11)
(1989 年 4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 干问题的解释	(326)
(2000 年 3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348)
(2002 年 7 月 24 日)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365)
(1994 年 5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 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373)
(1996 年 5 月 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 题的规定(试行)	(375)
(2004 年 8 月 10 日)	

第三部分 试 题

自 测 试 题

一、单项选择题	(381)
二、多项选择题	(390)
三、不定项选择题	(401)
四、名词解释	(402)
五、简答题	(402)
六、论述题	(402)
七、案例分析题	(403)

司 考 真 题

一、单项选择题	(437)
二、多项选择题	(444)
三、不定项选择题	(451)
四、案例分析题	(456)

考 研 真 题

北京大学	(484)
中国人民大学	(485)
武汉大学	(485)
中国政法大学	(490)
华东政法学院	(492)
西南政法大学	(493)
西北政法大学	(499)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499)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500)

第一部分 案例

XING ZHENG FA YU XING ZHENG SU SONG FA AN LI FA GUI SHI TI

✱
经典案例回眸

✱
教学案例解析

经典案例回眸

1. 是阳光普照，还是电闪雷鸣？

——刘燕文诉北京大学案（1999）

案前思考：

1. 本案是否应从学校发给刘燕文结业证书时起算诉讼时效？
2. 在诉讼中原告为什么变更诉讼请求？法院在审查本案时应当触及哪些事项？不应触及哪些事项？
3. 怎么把教育体制改革和法院审查结合起来？怎样更有效地保护教师、职工、学生的权利？比如设立申诉委员会？

随着1999年高考的扩招，高中毕业的学子纷纷跨入高校的学门。在“高校招生市场”持续繁荣的同时，“公堂”中涉及毕业证学位证的诉讼案件也时有耳闻。如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案、西南某学院女大学生因怀孕被开除欲告学校侵犯隐私案、黄渊虎诉武汉大学履行法定职责案等等。回顾以上这些案件，其中影响最大的当属1999年的刘燕文诉北京大学案。

一、学习三年半载，证书失之交臂

本案的主人公刘燕文是天津市人，1982年考上当时令大家羡慕的当地的供销学校，由于对学校的环境感到不满意，失望之余，刘退学“回炉”。经过一年的勤奋学习，刘燕文被天津师范大学物理系录取。1987年刘考取了本校的研究生，但是他对自己的努力并不感到满意，此时的他毅然决定放弃攻读本校硕士学位的机会。一边工作，一边准备参加北京大学硕士生的入学考试。功夫不负有心人，1989年刘燕文被北京大学录取为无线电电子系的硕士研究生。1992年9月，刘在北京大学获得硕士学位

和毕业证书后，接着在本系攻读博士学位。就在行将进入毕业准备阶段之际，由于实验条件的原因，刘燕文未能完成相关实验，被迫推迟了半年答辩。1996年初，其博士论文《超短脉冲激光驱动的大电流密度的光电阴极的研究》全票通过了论文答辩，并通过了系学位委员会的审查。但不知何故没有通过学校学位委员会的审查，学校向其颁发了结业证。据其介绍，他在博士生学习期间，已在国际最权威的科学文献索引（SCI）收录的重要刊物 Nucl. Instr. and Meth.（现已被 SCI 和 EI 同时收录）上发表一篇论文，并已得到国外学者重视。在一级学报——《中国激光》（此文已被国际工程索引 EI 收录）、《北京大学学报》（此文已被国际电子工程文摘 EEA 收录）、《真空科学与技术学报》上发表三篇论文。其在硕士期间曾经在一级学报上也发表过 5 篇论文（包括第二作者），并荣获 1992 年度中国真空科学优秀论文奖。其导师吴全德教授是国际著名的光电阴极专家、中科院院士，以吴氏理论著称于世，治学极其严谨而近乎苛刻。他能够同意刘燕文这篇关于光电阴极研究的博士论文进行答辩，这本身就说明其论文的水平。但是，不明白他为什么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没有通过，反而向其颁发了结业证。根据规定，论文没有通过答辩的才发结业证。他在论文未获通过后，曾向各方了解论文存在的问题，才发现论文未获通过，主要原因不是论文存在什么问题，而是人为的问题。他在此之后曾经向北京大学多次询问，北京大学给予的答复是无可奉告。他向校长反映，得到的答复是“研究一下”，但此后再无下文。为此他也曾向国家教委学位办公室反映，学位办说已责成北大给予答复，然而其一直未得到消息。

结业之后，中国科学院电子所接纳了刘燕文到该所工作。据了解，刘在所里的工资虽然比硕士多些，但是由于没有博士学位和博士毕业文凭，他不能享受博士的待遇，当时“挈妇将雏”一家三口挤在一个套房里。妻子是一所幼儿园的老师，两人的收入并不宽裕。然而刘燕文在那段时间并不甘心，所以一直没有放弃“拿回文凭”的努力。种种努力均告失败，眼见努力行将搁浅。1999 年的 7 月，当他从报纸上看到“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诉学校拒发‘两证’行政诉讼案，田永胜诉”的报道后，仿佛看到了希望。在他带着报纸来到海淀区法院后，案件在较短的时间得到了受理。

二、从论文答辩到表决的梗概

刘燕文是北京大学 92 级无线电电子学系电子、离子与真空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1994 年 4 月 27 日，刘燕文通过北京大学安排的笔试考试，并于当年 5 月 10 日通过了博士研究生综合考试，成绩为良。之后，刘燕文进入博士论文答辩准备阶段。1995 年 12 月 22 日，刘燕文提出答辩申请，将其博士论文《超短脉冲激光驱动的大电流密度的光电阴极的研究》提交学校，由学校有关部门安排、聘请本学科专家对该论文进行评阅和同行评议。其中，同行评议人认为论文达到博士论文水平，同意答辩；评阅人意见为“同意安排博士论文答辩”。1996 年北京大学论文学术评阅、同行评议汇总意见为“达到博士论文水平，可以进行论文答辩。”1996 年 1 月 10 日，刘燕文所在系论文答辩委员会召开论文答辩会，刘燕文经过答辩，以全票 7 票通过了答辩。系论文答辩委员会作出决议“授予刘燕文博士学位，建议刘燕文对论文作必要的修订。”1996 年 1 月 19 日，刘燕文所在系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博士学位，应到委员 13 人，实到 13 人，同意授予刘燕文博士学位者 12 人，不同意授予刘燕文博士学位者 1 人，表决结果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1996 年 1 月 24 日，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第 41 次会议，应到委员 21 人，实到 16 人，同意授予刘燕文博士学位者 6 人，不同意授予刘燕文博士学位者 7 人，3 人弃权，该次会议将 3 票弃权票计算在反对票中，其表决结果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批准授予刘燕文博士学位。

被告北京大学提交的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 41 次会议记录，载明该次会议出席委员 16 人，缺席委员 5 人、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 41 次会议对 1996 年度授予博士学位表决票统计汇总表，载明不同意授予刘燕文博士学位者有 10 票；16 位出席委员就是否授予刘燕文博士学位的表决票共 16 份，载明不同意授予刘燕文博士学位（在票上显示为划×）的票数为 7 票，同意授予刘燕文博士学位（在票上显示为划 O）的票数为 6 票，弃权票（既未在票上划×，也未划 O）为 3 票。

三、一审法庭上双方的主要观点

庭审辩论中争议的焦点是：（1）高等学校在博士学位管理中的职责；（2）取得博士学位的条件；（3）授予博士学位证书的程序；（4）不予颁发刘燕文博士学位决定依据的事实；（5）以上问题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

原告刘燕文陈述，按照合议制原则，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应当为单数，认为到会 16 人不能开会。而且，按照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校学位委员会人数是 21 人，作出决定必须是全体学位委员的过半数即 11 人以上才能通过。北京大学此次对其作出的不授予博士学位证书的人数是 10 人，没有超过北京大学自己规定的人数。而且，以 3 张弃权票和 7 张否定票即作出决定，也不合法。

被告校学位委员会答辩称：北京大学是国务院批准的首批学位授予单位。校学位委员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九条、第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依法定程序成立的专司审查、批准有关学位授予职能的机构。北京大学第四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北京大学报主管部门批准，并经主管部门转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所以就本案而言，作出拒绝授予刘燕文博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的主体是合法的。从权限上讲，校学位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有权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本案中校学位委员会便是根据到会的 16 名委员的无记名投票结果作出最后决定，没有超越权限。从程序上讲，校学位委员会共有委员 21 人，实际出席会议 16 人，超过总数的 2/3（北京大学关于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的程序及办法的说明中规定，校评定委员会在每学期结束时召开会议，审定学位授予问题，出席会议的委员必须超过半数方为有效）会议有效，而且校学位委员会于 1996 年 1 月 24 日在充分听取无线电系分会主席对刘燕文有关论文评议、答辩等情况的介绍说明后，经过询问、阅读论文、评议等程序，根据法律、法规之规定，采取完全无记名